联合国 A/HRC/WGAD/2019/18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hamed Arjili Ghoma(利比亚)的第 18/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利比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Mohamed Arjili Ghoma 的来文。利比亚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利比亚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ohamed Arjili Ghoma，利比亚公民，生于 1972 年 6 月 19 日。Ghoma 先生已婚。他拥有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是 Ajdabiyah 大学科学系的讲师。Ghoma 先生还在 Ajdabiyah 的高等医学院讲授计算机编程。此外，Ghoma 先生从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烈士和失踪人员部副部长。被捕时，他住在的黎波里阿布萨利姆的 Al-Zohour 区。

5. 来文方称，Ghoma 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的黎波里苏格朱穆阿区巴布－塔朱拉的一个安全检查站被捕。这个检查站由一个名为巴布－塔朱拉营的当地民兵组织管理，该组织隶属内政部。

6. 来文方表示，Ghoma 先生被拘留并遭受强迫失踪一年多，之后他的一名家庭成员找到了他，并与他通了电话。Ghoma 先生本人不知道他被拘留的地点。

7.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在他失踪的那一年，的黎波里的民族团结政府的安全机构否认拘留了 Ghoma 先生，并说他们不知道他的下落。

8. 来文提交人还表示，在他遭受强迫失踪期间，有人曾四次通过第三方同他家人联系，索要赎金，拿到赎金后便可将 Ghoma 先生释放。在 Ghoma 先生最初失踪后的四个月中，此人索要 600 万利比亚第纳尔。几个月之后，2017 年初，他将把赎金降至 400 万第纳尔，2017 年 5 月或 6 月，又将赎金降至 200 万第纳尔。来文方称，Ghoma 先生的家人无力支付赎金。

9. 来文方解释说，起初，巴布-塔朱拉营指挥官否认他们绑架了 Ghoma 先生。他威胁 Ghoma 先生的亲属，说如果他们再问，就将他们拘留。一年后，这名指挥官与 Ghoma 先生的一名家人联系，并向其告知 Ghoma 先生被特别威慑部队拘留。

10. 2017 年 6 月底，上面提到的 Ghoma 先生的家人通过脸书网页与特别威慑部队取得了联系。在否认了一年多之后，特别威慑部队终于承认已将 Ghoma 先生拘留，并安排家人与他通电话。Ghoma 先生在通话过程中说，他被关押在 Mitiga 拘留所，他是约三天前被带至该拘留所的。

11. 来文方说，特别威慑部队是一个民兵组织，它在民族团结政府内政部下领导下作为一支特别部队开展行动，民族团结政府是国际公认的利比亚政府。特别威慑部队被视为国家代表，因为它被内政部正式承认为一支特别安全部队，其薪金和装备由民族团结政府发放和提供。

12. 来文方说，这些民兵组织的实力强于警察部队，政府依靠它们保护其房地，没有任何机关愿意质疑这些组织或追究其责任。

13. 来文方说，不清楚当时是否向 Ghoma 先生出示了逮捕证，也不清楚他是否得知对他的指控。不过，来文方补充说，从实地情况来看，这些民兵组织从不出示逮捕证。

14. 来文提交人说，下令拘留 Ghoma 先生的机关是内政部 Souq al-Jumu’a 分支机构的刑事调查部。该部的一名官员解释说，Ghoma 先生在一个检查站被捕，并被剥夺自由，因为他当时驾驶着内政部的一辆汽车。刑事调查部人员随后审问

了 Ghoma 先生，发现他来自利比亚东部。他后来被拘留，没有被带见检察官办公室人员。

15. 来文方指出，Ghoma 先生的家人找到了 Souq al-Jumu'a 区地方委员会及该区政要委员会，请其设法劝说当地民兵组织(巴布塔朱拉营和特别威慑部队)释放 Ghoma 先生，但此举未能奏效。

16. 来文方说，Ghoma 先生自 2016 年 6 月 8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没有受到指控和审判。此外，他被单独监禁了两年多，最近 15 个月，他被关押在 Mitiga 拘留所。

17. 来文方报告说，上述拘留所臭名昭著，滥用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被拘留者被关押在极其拥挤的牢房中，没有适够的食物和医疗，处境悲惨。Mitiga 拘留所的酷刑和死亡现象十分普遍，这是有充分记录的。因此，来文方对 Ghoma 先生的生命面临危险表示关切。

18. 据来文方称，Ghoma 先生的家人于 2017 年 9 月探望了他，他们得知他已被诊断患有白血病。后来，Ghoma 先生的一名家人前往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请求该办公室进行干预，以健康为由释放 Ghoma 先生，但此举无济于事。据报说他的病情已经到了晚期，需要在专门的医疗中心治疗。然而，Ghoma 先生现正被特别威慑部队拘留，无法接受紧急治疗。事实上，Ghoma 先生的一个亲戚已经购买了他需要的药品，但无法将药品送到拘留所，因为 Mitiga 拘留所的民兵拒绝保证 Ghoma 先生能够收到药品。据称，亲戚被告知把药品放在接待处。来文方不相信他们会毫不拖延地直接对 Ghoma 先生进行治疗。来文方进一步解释说，这是一种非常昂贵的药物(一个疗程的费用为 2,700 第纳尔，约合 1,900 美元)。

19. 来文方认为，基于以下事实，对 Ghoma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a) 对 Ghom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没有依据法定逮捕证进行，(b) 他在一年多时间里遭受强迫失踪，(c) 他没有被带见法官，(d) 没有对他提出任何犯罪指控。

政府的回应

20. 2018 年 12 月 21 日，工作组通过正常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提出的指称。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之前，提供关于 Ghoma 先生目前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称的任何评论。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Ghoma 先生的身心完整。

21.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没有收到政府对该来文的回应，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时限。

讨论情况

22. 鉴于该国政府没有作出回应，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3.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举证责任在政府(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表面上可信的指称提出质疑。

24. 工作组希望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自由权，任何规定可以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中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1]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条例和做法，工作组也有权并有义务对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2]

25. 在审议来文方提出的指称的实质内容之前，工作组注意到，据报告，Ghoma 先生被巴布－塔朱拉营逮捕。然而，他后来被特别威慑部队拘留。这两个团体均为名义上隶属民族团结政府内政部的民兵团体，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2259(2015)号决议承认，民族团结政府为利比亚唯一合法政府。[3] 此外，来文方认为，特别威慑部队是一支特别安全部队，其成员和装备由该国政府资助，尽管这支部队有效地维持自己的指挥结构，并在高度自治的情况下运作，对此，政府没有提出异议。[4] 在本案中，Ghoma 先生由内政部刑事调查部下令拘留。因此，工作组认为，难以否认的是，国家行为者或代表政府或在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下行事的武装团体剥夺了 Ghoma 先生的自由。[5]

26. 以上叙述表明，必须将特别威慑部队视为一个国家机关，为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 4 条(该条重申习惯法)的目的，特别威慑部队的行为应视为相关国家在国际法之下的行为。[6] 即使在辩论中假定特别威慑部队不是第 4 条之下的国家机关，根据相关条款第 5 条，特别威慑部队的行为也必须被视为国际法之下的国家行为，因为法律授权特别威慑部队行使政府的某些权力，而且在本案中它一直以这种身份行事，尤其是依据总统委员会《第 555(2018)号法令》行事。该法令授权特别威慑部队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并通过逮捕犯罪嫌疑人来代表政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7]

27. 此外，无论特别威慑部队的行为是否可归因于政府，国家的实在义务—防止和惩治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任意剥夺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在内的基本人权的行为，从而尊重、保护和落实基本人权，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保持不变。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根据国际法，政府对特别威慑部队的行动负有全部责任。[8]

---

[1] 见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 段(a)分段和第 10/9 号决议。

[2] 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49 段；以及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段。

[3] 第 6/2017 号意见，第 35 段，以及第 39/2018 号意见，第 26 段。

[4] 见“Abusebehindbars:arbitraryandunlawfuldetentioninLibya”，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合编写，2018 年 4 月，p.18。

[5] 第 3/2016 号意见，第 15 段；还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

[6] 第 6/2017 号意见，第 37.段。

[7]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1 段。法律授权特别威慑部队行使政府的某些权力，例如，该部队在 Mitiga 空军基地管理着一个拘留所，该拘留所是的黎波里最大的拘留所之一。见“Abusebehindbars”，p.18。

[8] 第 6/2017 号意见，第 38 段，以及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2 段。还见《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2, 以及 A/HRC/34/42, 第 22 段。

28.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高级专员的建议，即政府紧急处理武装团体增多的问题，包括为此采取解除武装、安排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等做法，并设法建立由国家指挥和控制的国家安全部队。工作组还注意到高级专员提出的以下建议：政府处理被拘留者(无论其为外国国民还是利比亚国民)的状况，为此确保国家对所有拘留设施实行控制并对案件进行审查，以便要么释放被拘留者，要么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标准，在提供所有程序保障的审判中对被拘留者提出指控并进行审判。[9]

第一类

29.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之下的侵权行为这一问题，这个类别涉及在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自由的情形。

30. 来文方说，Ghoma 先生 2016 年 6 月 8 日被拘留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也没有被立即告知对他的任何指控，对此，政府没有提出异议。

31. 《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工作组注意到，Ghoma 先生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而且没有及时被告知被捕原因，这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二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载原则 2、4 和 10 的违反。[10]

32. 工作组还注意到，当局没有立即将指控告知 Ghoma 先生，这构成对《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的违反。[11]

33. 来文方说，Ghoma 先生遭受了一年多的强迫失踪，并被单独监禁了两年多，其中最近 15 个月被关押在 Mitiga 拘留中心，政府对此也没有提出异议。这种剥夺自由—拒绝透露一个人的命运或下落，也不承认该人被拘留—毫无合理的法律依据，并且具有固有的任意性，因为这样做将该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12]

34. 工作组认为，Ghoma 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也无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能够立即对将其拘留是否合法作出裁决，这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第四款；以及《原则》所载原则 11、32 和 37 的违反。[13] 此外，工作组关

[9] 见 A/HRC/34/42, 第 86 段(a)和(c)分段。

[10] 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5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65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4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6 段；第 26/2018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3 段；第 47/2018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1/2018 号意见，第 80 段；第 63/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9 段；以及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9 段。还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1)款。

[11] 还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3)款。

[12] 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二十二条。

[13] 还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5)款、第十四条第(6)款和第二十三条。

于《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报告(A/HRC/30/37)表示，在法院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剥夺这项权利就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这项权利对于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至关重要(第 2 和第 3 段)。这项权利适用于所有形式和情形的剥夺自由。[14]

35. 除了这些侵权行为之外，工作组认为，向 Ghoma 先生的家人索要赎金以确保其获释的做法表明，剥夺 Ghoma 先生自由具有非法性质。

36. 因此，工作组认为，将 Ghoma 先生逮捕和拘留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第三类

37.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这一问题：所称对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是否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Ghoma 先生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从而属于第三类。

38. 工作组注意到，Ghoma 先生自 2016 年 6 月 8 日以来一直被关押，没有受到指控，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15] 而且审判遥遥无期。在本案中，Ghoma 先生在将近三年时间里没有受到审判，这构成对他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之下享有的公平审判权的侵犯。这也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的在不拖延的情况下受审的权利的侵犯。

39. 此外，当局没有尊重 Ghoma 先生不受限制地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这是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所必然包含的权利。[16]

40. 工作组对不提供适当治疗的指称，包括关于不对据说已进入晚期的白血病进行治疗的指称表示关切。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国际法它有义务保护 Ghoma 先生的生命和福祉。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来文方称关押 Ghoma 先生的 Mitiga 拘留设施实施酷刑和虐待，特别是，在涉及该设施的其他案件中也提出了此类指称。[17] 因此，工作组将本案提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研究。

41. 鉴于以上详述的关切，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Ghoma 先生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从而属于第三类。

42. 工作组对记录在案的一贯实行大规模任意拘留的做法表示严重关切。[18] 本案的情况也类似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利比亚的调查报告(A/HRC/31/47)详述的情况。因此，工作组认为，Ghoma 先生的案件不是孤立的

[14]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5 段。

[15] 还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六条第(1)款。

[16] 还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七条第(1)款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三条第(1)款。

[17] 第 No.39/2018 号意见，第 42 段。

[18] “Abusebehindbars”，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合编写。

事件。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普遍或蓄意实施监禁的做法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19]

43. 此外，工作组欢迎有机会访问利比亚，以便以建设性方式与政府接触。

处理意见

4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ed Arjili Ghomade 的自由的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至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至(卯)项和(午)项以及第十六条，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45. 工作组请利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纠正 Ghoma 先生的状况，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准则。

4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恰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Ghoma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

47.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Ghoma 先生自由一案的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 Ghoma 先生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48. 工作组鼓励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9.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分段，工作组将本案提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50.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尽可能广泛公布和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51.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向其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a) Ghoma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Ghoma 先生作出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Ghoma 先生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已经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以使利比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经为执行本意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19] A/HRC/13/42, 第 30 段；第 1/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73/2018 号意见，第 69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53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68 段；以及第 87/2018 号意见，第 80 段。

52.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5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有与本案有关的新问题引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保留在落实本意见方面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可使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54.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它们采取的步骤。[20]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

[20]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